附件

温州市安宁疗护示范病区（房）评价标准（二级以上医院）

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病区（房）设置 | 1）设置独立病区应当配备病房、护士站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谈心室（评估室）、家属陪伴室、关怀室、医务人员办公室、配膳室、沐浴室和日常活动场所等三大功能区（即服务区、管理区、生活辅助区）；设置非独立安宁疗护病区，除病房常规设置外，每病区应至少配备一间关怀室和一间家属陪伴室(可合用)。同时，利用病区现有场所、设备提供安宁疗护病房三大功能区服务。超过10张病床应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病区。  2）未设置病区而单独设置病房的，应至少配备备一间关怀室和一间家属陪伴室(可合用)。  3）病房原则上要有≧1间单人病房，可设双人间。  4）取得市安宁疗护培训（教学）基地培训结业证书。 | 必备 |  |  |
| 5）应设有独立洗澡间，充分考虑临终患者的特殊性，配备相适应的洗澡设施、移动患者设施和防滑倒等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扶手、紧急呼叫装置；病房应当设置卫生间，卫生间地面应当满足无障碍和防滑的要求。 | 10 |  | 包括独立洗澡间和卫生间共2项，缺1项扣5分。 |
| 6）病房装修及整体装饰应明显区别于普通病房，须突显家庭式布局，融入居家元素。 | 10 |  | 根据现场情况，按照10、8、6、4、2分五档给分。 |
| 2 | 人员配置 | 7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与床位之比应≧0.2：1，至少配备一名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。 | 10 |  | 未达标不得分 |
| 8）护士与床位之比应≧0.4：1，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。 | 10 |  | 未达标不得分 |
| 3 | 设施设备 | 9）病房有中心供氧装置、中心负压系统、监护系统、气垫床或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，心电图机、简易呼吸器、快速血糖仪； | 5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0）医院有移动式x光机、无创呼吸机、床旁超声仪、康复设备、综合评估设备、轮椅、转运床。 | 5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4 | 管理制度 | 11）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文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，并成册可用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2）有符合国家的感染管理规范和消毒技术规范，并成册可用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3）有跌倒、坠床、误吸等各项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，经演练可操作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4）严格按照安宁疗护实践指南开展相关工作，建立合理、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流程，施行患者实名制管理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5）建立患者登记及医疗文书管理制度，医疗文书书写及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 | 4 |  |  |
| 5 | 质量管理 | 16）成立院级安宁疗护领导小组，并有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。 | 10 |  |  |
| 17）最低享受不低于本院平均绩效工资。 | 10 |  | 未落实不得分 |
| 18）建立安宁疗护人员岗位培训制度，参加和开展各类安宁疗护培训； 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协作关系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不少于半天的培训学习。 | 10 |  | 未开展不得分 |
| 6 | 加分项 | 19）医院设有疼痛科、营养科、心理科、康复科等科室。 | 4 |  | 有一项加1分 |
| 20）有医务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参与。 | 2 |  |  |
| 21）建立机构内转介流程及转诊、会诊制度，及时把符合安宁疗护条件患者转诊到安宁疗护病房。 | 4 |  |  |
| **7** | **总 分** |  |  |  | 90分以上达标 |

温州市安宁疗护示范病区（房）评价标准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

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病区（房）设置 | 1）设置独立病区应当配备病房、护士站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谈心室（评估室）、家属陪伴室、关怀室、医务人员办公室、配膳室、沐浴室和日常活动场所等三大功能区（即服务区、管理区、生活辅助区）；设置非独立安宁疗护病区，除病房常规设置外，每病区应至少配备一间关怀室和一间家属陪伴室(可合用)。同时，利用病区现有场所、设备提供安宁疗护病房三大功能区服务。超过10张病床应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病区。  2）未设置病区而单独设置病房的，应至少配备备一间关怀室和一间家属陪伴室(可合用)。  3）病房原则上要有≧1间单人病房，可设双人间。  4）取得市安宁疗护培训（教学）基地培训结业证书。 | 必备 |  |  |
| 5）应设有独立洗澡间，充分考虑临终患者的特殊性，配备相适应的洗澡设施、移动患者设施和防滑倒等安全防护措施，配备扶手、紧急呼叫装置；病房应当设置卫生间，卫生间地面应当满足无障碍和防滑的要求。 | 10 |  | 包括独立洗澡间和卫生间共2项，缺1项扣5分。 |
| 6）病房装修及整体装饰应明显区别于普通病房，须突显家庭式布局，融入居家元素。 | 10 |  | 根据现场情况，按照10、8、6、4、2分五档给分。 |
| 2 | 人员配置 | 7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与床位之比应≧0.2：1，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资质的执业医师； | 10 |  | 未达标不得分 |
| 8）护士与床位之比应≧0.4：1，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。 | 10 |  | 未达标不得分 |
| 3 | 设施设备 | 9）供氧、负压装置、心电图机、简易呼吸器、快速血糖仪、气垫床或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、轮椅、转运床等。 | 10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4 | 管理制度 | 10）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文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，并成册可用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1）有符合国家的感染管理规范和消毒技术规范，并成册可用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2）有跌倒、坠床、误吸等各项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，经演练可操作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3）严格按照安宁疗护实践指南开展相关工作，建立合理、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流程，施行患者实名制管理。 | 4 |  | 缺1项扣1分 |
| 14）建立患者登记及医疗文书管理制度，医疗文书书写及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 | 4 |  |  |
| 5 | 质量管理 | 15）成立院级安宁疗护领导小组，并有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。 |  |  |  |
| 16）最低享受不低于本院平均绩效工资。 | 10 |  | 未落实不得分 |
| 17）建立安宁疗护人员岗位培训制度，参加和开展各类安宁疗护培训； 建立与基层医疗机构协作关系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不少于半天的培训学习。 | 10 |  | 未开展不得分 |
| 6 | 加分项 | 18）医院具有疼痛、营养、心理、康复等相关执业资质的医师。 | 4 |  |  |
| 19）有医务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参与。 | 2 |  |  |
| 20）建立机构内转介流程、会诊制度，及时根据kps评估得分情况，开展居家、住院转介服务。 | 4 |  |  |
| **7** | **总 分** |  |  |  | 90分以上达标 |